证券代码: 839558 证券简称: 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温州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智能")少数股东黄荐荐持有的9%股权,预计交易金额9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温州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和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5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5,228,080.02元,净资产56,224,180.31元。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百通智能少数股东股权资产的成交金额90,000.00元,占资产总额0.09%,占净资产0.16%,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温州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黄荐荐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华润悦府 5-7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黄建海现任交易标的温州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温州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第 1 幢第 2 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公司主要股东:

| 公司股东 |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浙江通明电器股 | 51% | 60% |
| 份有限公司 | | |
| 陈亮 | 34% | 40% |
| 黄荐荐 | 15% | 0% |

- 2、主营业务:一股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注册资本: 800 万元
 - 4、设立时间: 2021年8月9日

根据温州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公司 资产总额为 922, 338. 91 元,负债总额为 -1,762. 54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净 资产总额为 924, 101. 45 元,净利润为-37,095. 72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后我公司持股60%,自然人陈亮持股40%。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百通智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24, 101. 45 元(未经审计)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百通智能少数股东黄荐荐持有的 9%股权,预计交易 金额 9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百通智能 60%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百通智能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